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

沪农委〔2025〕379号

关于同意奉贤区奉城镇洪北村、永民村、 北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延期的批复

奉贤区农业农村委、财政局：

你们报送的《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、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奉贤区奉城镇洪北村、永民村、北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延期的请示》（沪奉农委请〔2025〕26号）收悉。

奉城镇洪北村、永民村、北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新建）受沪杭高铁项目（国家“十四五”重大工程）实施影响，预计将占用本项目范围区耕地面积约85亩。该占用属于项目重大变更

调整，故需进行工程设计变更及建设面积补充。鉴于目前高铁项目相关图纸为涉密文件尚未公开，具体走向和占用范围无法准确核定，相关调整手续需待情况明确后再行办理。现同意你区项目延期要求，延期时间为12个月，项目须在2027年9月20日前竣工。

请按照《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沪农委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项目按期建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5日